

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10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0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泓旭定开债券
交易代码	0083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999,999.9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股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潜在投资机会，力争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7月23日—2020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1,320.48
2. 本期利润	151,678.3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151,678.3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7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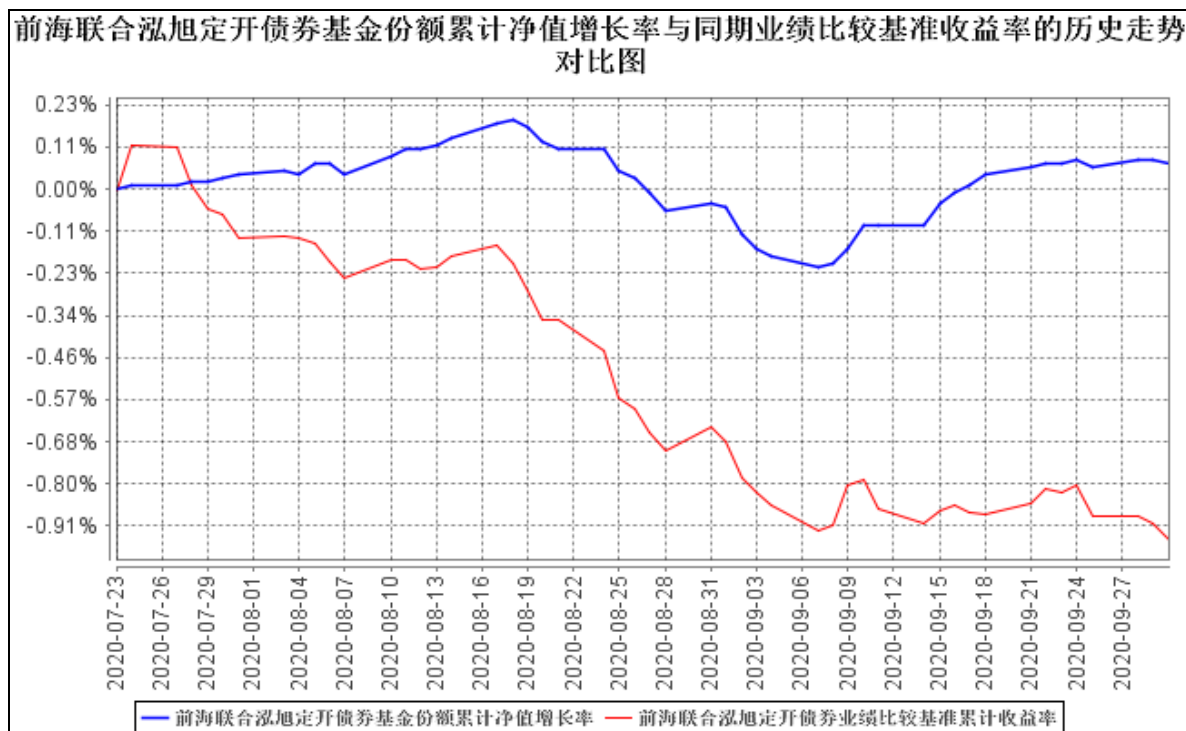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07%	0.03%	-0.95%	0.05%	1.02%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0年7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敬夏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7月23日	-	10年	敬夏玺先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0年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经验。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融通基金，历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管理公司债券专户产品。2010年7月至2011

					<p>年 7 月任工银瑞信基金中央交易室交易员。2016 年 5 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兼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疆前海联合添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疆前海联合泳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曾任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曾任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曾任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曾任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对外公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公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三季度国内经济逐步走出疫情影响，各项经济指标延续了环比修复的态势，但整体上看同比增长动能仍有不足。而相比于全球其他主要经济体，我国的经济修复表现十分强劲，比较优势较为明显。三季度债券市场表现弱势，延续了二季度后半期的跌势，主要原因其一在于央行对货币政策的微调，导致短端利率中枢出现重新定价，收益率从疫情期间的超低水平回到了疫情前的位置，其二在于国内经济恢复的动能较强，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项明显反弹，也制约了债市市场收益率的进一步下行。展望未来一个季度，影响债券市场的上述两大因素对收益率仍会产生压制，尤其是海外主要经济体也在陆续复工复产的过程中，国内经济改善叠加海外的复苏可能形成基本面的共振。对债券市场利好的一方面在于复苏的强度和持续性有待观察，全球经济有面临较长时期弱势的风险，货币政策难以真正转向紧张，货币政策更大概率是在经济基本面高频变化的环境下进行预调微调。

本基金三季度以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在市场调整的过程中逐步增加中短久期的债券配置。未来一个季度会综合考虑未来经济基本面的变化和货币政策的变化，对持仓结构进行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海联合泓旭定开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1,676,000.00	98.06
	其中：债券	241,676,000.00	98.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0.4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0,565.98	0.19
8	其他资产	3,317,190.39	1.35
9	合计	246,463,756.3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1,676,000.00	115.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920,000.00	38.5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1,676,000.00	115.0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1	18 国开 11	300,000	30,378,000.00	14.46
2	190214	19 国开 14	300,000	29,880,000.00	14.22
3	180204	18 国开 04	200,000	20,662,000.00	9.83
4	1828016	18 民生银行 01	200,000	20,266,000.00	9.64
5	1820049	18 贵阳银行绿色金融 01	200,000	20,198,000.00	9.6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 18 民生银行 01 债务主体被监管处罚事项:

(1) 2019年12月14日,根据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56号,因民生银行总行同业票据业务管理失控(该违规事实下具体违法行为已由属地监管部门处罚);民生银行总行违反内控指引要求计量转贴现卖断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民生银行总行案件风险信息报送管理不到位等案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民生银行被北京银保监局

责令整改，并处以700万元的罚款。

(2) 2020年2月10日，根据银罚字(2020)1号，民生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案由，被人行处以2360万元的罚款。

(3) 2020年7月14日，根据银保监罚决字(2020)43号，民生银行因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等案由，被银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296.47万元，并处罚款10486.47万元。

(4)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民生银行成都、济南分行等27家分支机构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贷后资金流向、用途及项目进度等管理、监督、执行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当地银保监局、人行中心支行等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共计罚款金额588万元。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民生银行净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上述罚款占其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低，且民生银行主体评级为市场最高的AAA评级，上述事项对民生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民生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民生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民生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民生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2.18 贵阳银行绿色金融01债务主体被监管处罚事项：

2020年6月28-29日，根据贵银保监罚决字(2020)4-12号，贵阳银行因重要岗位轮岗执行不到位；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等案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等，贵阳银行被贵州银保监局处以275万元的罚款。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贵阳银行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且贵阳银行主体评级为市场最高的AAA评级，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很低，该事项对贵阳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贵阳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贵阳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贵阳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贵阳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3.19 长沙银行小微债01债务主体被监管处罚事项：

(1) 2019年10月10日，根据湘银保监罚决字(2019)28号，因违法违规发放存单质押贷款及处置不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长沙银行被湖南银保监

局处以320万元的罚款。

(2) 2019年11月29日,根据湘汇检罚字[2019]第13号,因在办理贸易融资业务和结售汇业务中未严格履行展业三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十九条,长沙银行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81.06万元,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3) 2020年2月18日,根据长银罚字(2020)第1号,因账户可疑交易监测不到位;为身份不明的开户申请人开立账户并提供账户身份信息验证服务等违法行为,长沙银行被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处以80万元的罚款。

(4) 2020年7月30日,根据湘银保监罚决字(2020)62、64号,因未将主要股东的关联方纳入该行的关联方,导致该行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程序审批;贷后检查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长沙银行被湖南银保监局处以合计60万元的罚款。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长沙银行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且长沙银行主体评级为市场最高的AAA评级,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很低,该事项对长沙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长沙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长沙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长沙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长沙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4.19 交通银行01债务主体被监管处罚事项:

(1) 2019年12月27日,根据银保监罚决字(2019)24号,因授信审批不审慎;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等案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和相关内控管理和业务审慎经营规则,交通银行被银保监会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2) 2020年4月20日,根据银保监罚决字(2020)6号,因理财产品数量漏报;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贸易融资业务漏报等案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相关内控管理、审慎经营规定,交通银行被银保监会处以260万元的罚款。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交通银行股东背景良好,净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且交通银行主体评级为市场最高的AAA评级,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很低,对交通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交通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交通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交通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交通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5.19 宁波银行小微债01 债务主体被监管处罚事项：

2019年12月5日，根据甬银保监罚决字〔2019〕67号，因设立时点性规模考核指标，股权质押管理不合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宁波银行被宁波银保监局处以40万元的罚款，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宁波银行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且宁波银行主体评级为市场最高的AAA评级，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很低，该事项对宁波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宁波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宁波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宁波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宁波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6.16 徽商银行02 债务主体被监管处罚事项：

2020年8月7日，根据（合银）罚字〔2020〕3号，因备案类账户开立未及时备案；个人银行账户开立未备案等违法行为，徽商银行被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处以49.5万元的罚款。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徽商银行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且徽商银行主体评级为市场最高的AAA评级，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很低，该事项对徽商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徽商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徽商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徽商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徽商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17,190.3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17,190.3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7月23日）基金份 额总额	209,999,999.9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 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 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 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999,999.9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6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认购	2020年7月22日	10,001,000.00	10,002,000.00	-
合计			10,001,000.00	10,002,000.00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000.00	4.76	10,001,000.00	4.7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000.00	4.76	10,001,000.00	4.76	3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股东、其他从业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属于发起份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723-20200930	-	199,998,999.99	-	199,998,999.99	95.24%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过于集中可能引起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公告，刘菲先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信息官。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临时公告。

10.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 6 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